

2024 年富春江镇村社建筑垃圾清理处置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(服务类)

甲方：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浙江正汇骏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桐庐曙平运输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

2024 年 12 月 3 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(服务类)

第一部分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2024年富春江镇村社建筑垃圾清理处置项目

甲方：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浙江正汇骏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、桐庐曙平运输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

签订地：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3日

在签订合同前，需向采购方支付中标价 0.1%的履约保证金。

第六条：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第七条：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：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九条：验收

1、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、规范进行。

2、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：售后服务

在服务质保期内，乙方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。当出现问题时，投标人应承诺在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，并提出相应措施。

第十一条：乙方承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(包括不可预见费用)和市场风险。

第十二条：其他约定：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消纳地点或甲方指定的临时堆放处。若发现有私自违规倾倒、消纳等行为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，并可向乙方要求赔偿所有由此行为带来的一切损失。

第十三条：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，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。

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，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。



联系。更换代表，要提前通知乙方。

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。

第十四条：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。

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，应运用合理的技能，认真、勤奋的工作。

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，未征得有关方同意，不得泄漏与本项目、本合同有关的技术、资料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。

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。

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由于乙方原因(除不可抗力外)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，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，乙方应按 1000 元/天承担违约金，在合同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。若超出交付期十天(含十天)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2、乙方按合同要求将成果送达甲方后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项目款的，每逾一天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标的、拒付项目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、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有重大损失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六条：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七条：争议的解决

1.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，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，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

2.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八条：合同生效

1. 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招标文件有关条文执行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4. 相关招投标文件、询标承诺、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约时间：2024年12月3日

